附件1

天津市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

试点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天津市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曹宗泉（负责专项试点工作组全面工作）

副组长：高世红（协管专项试点工作组全面工作、分管方案设计、宣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调查试点、限额以下批零住餐单位商品零售类值和网上零售情况调查试点相关工作）

 朱永强（分管综合协调、优化单位清查方式试点相关工作）

 李恭谦（分管数据处理相关工作）

成 员：普查中心、服务业处、贸易外经处、办公室、设管处、网信办、工业处、投资处、社科文处主要负责人。

二、天津市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工作组分项工作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一）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负责人：普查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 员：普查中心、服务业处、贸易外经处、网信办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职 责：普查中心牵头负责筹备协调工作组有关文件、领导讲话和培训会议等综合性工作，协调组建市级试点工作组，指导督促试点区建立工作组，提供后勤保障，协助做好方案设计等工作；服务业处和贸易外经处配合做好专项试点相关综合协调工作；网信办做好会议设备保障等工作。

（二）方案设计相关工作

负责人：设管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设管处、普查中心、服务业处、贸易外经处、网信办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职 责：普查中心和设管处牵头负责制定全市专项试点实施方案和优化单位清查方式试点实施细则；服务业处负责制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调查试点实施细则；贸易外经处负责制定限额以下批零住餐单位商品零售类值和网上零售情况调查试点实施细则；网信办配合普查中心制定优化清查方式试点实施细则。

（三）数据处理相关工作

负责人：网信办主要负责人

成 员：网信办、普查中心、服务业处、贸易外经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职 责：网信办牵头对接国家数据处理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专项试点数据处理环境搭建和信息化保障相关工作；普查中心在网信办指导下做好清查区划分与绘图、单位清查、手机采集、电子证照扫码、自主填报、行业智能赋码等软件程序应用；服务业处和贸易外经处做好专项试点数据处理等工作。

（四）宣传相关工作

负责人：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普查中心、服务业处、贸易外经处、网信办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职 责：办公室牵头负责专项试点宣传工作，为专项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提供有利舆论环境；普查中心、服务业处、贸易外经处配合做好专项试点宣传相关工作；网信办发挥统计新媒体等各类统计宣传平台作用，配合做好专项试点宣传相关工作。

（五）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调查试点相关工作

负责人：服务业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服务业处、设管处、工业处、投资处、贸易外经处、网信办、普查中心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职 责：服务业处牵头负责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调查试点全面工作；设管处和普查中心协助做好试点实施细则制定、试点对象选取等工作；工业处、投资处和贸易外经处配合做好本专业试点对象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等工作；网信办配合做好试点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环境保障工作。

（六）限额以下批零住餐单位商品零售类值和网上零售情况调查试点相关工作

负责人：贸易外经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贸易外经处、网信办、普查中心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职 责：贸易外经处牵头负责限额以下批零住餐单位商品零售类值和网上零售情况调查试点全面工作；网信办配合做好试点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环境保障工作；普查中心协助做好试点对象名录基本信息的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工作。

（七）优化单位清查方式（试行手机采集、电子证照扫码、自主填报、行业智能赋码）试点相关工作

负责人：普查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 员：普查中心、网信办、工业处、投资处、贸易外经处、服务业处、社科文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职 责：普查中心牵头负责优化单位清查方式（试行手机采集、电子证照扫码、自主填报、行业智能赋码）试点全面工作；网信办做好试点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环境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清查区划分与绘图、单位清查、手机采集、电子证照扫码、自主填报、行业智能赋码等工作；工业处、投资处、贸易外经处、服务业处、社科文处负责本专业清查信息的审核验收及汇总。

附件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调查试点实施细则

为加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全面反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结构，研究调查单位填报从事数字经济活动标识和相关营业收入的可行性以及编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产品目录的必要性和方法，按照《天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实施方案》安排，为做好专项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该实施细则。

一、试点目的

测试部分行业一套表单位填报“是否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相关活动”指标，以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和数字产品制造、数字产品服务、数字技术应用和数字要素驱动等分项营业收入。

二、试点对象

依据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星号行业较齐全、对试点内容具有代表性的原则，结合国家试点要求和我市特点，选取河西区和武清区内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核心产业标星号行业的一套表单位。

**试点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标星号行业单位分布情况**

单位：个

|  |  |  |
| --- | --- | --- |
| **行业代码** | **河西区** | **武清区** |
| 3831 | 1 | 9 |
| 4790 | 4 | 29 |
| 4851 | 4 | 11 |
| 4910 | 13 | 18 |
| 4999 | 5 | 16 |
| 6429 | 0 | 6 |
| 7213 | 1 | 0 |
| 7320 | 1 | 0 |

三、试点时间和报告期

（一）试点时间：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筹备阶段（2022年6月下旬至7月中旬），重点任务包括组建机构、选取试点对象、制定实施细则、信息化需求准备、业务培训等；

二是实施阶段（2022年7月下旬至8月下旬），重点任务包括组织实施调查、数据审核验收及汇总分析；

三是总结阶段（2022年8月下旬），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二）报告期：时期指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时点指标为2022年6月30日。

四、试点工作内容

（一）填写标识。试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附件1）中填写“是否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相关活动”标识。

（二）填报营业收入。“是否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相关活动”标注为“是”的单位，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附件1）中填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其中：数字产品制造营业收入”、“数字产品服务营业收入”、“数字技术应用营业收入”、“数字要素驱动营业收入”等指标。

五、试点工作分工

（一）市统计局服务业处及相关处室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调查试点工作流程和程序进行培训，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二）试点区负责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调查试点对象部署调查工作并进行业务培训，督促调查单位上报数据，对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区试点总结报告，经区专项试点工作小组审定后，于8月25日前报市统计局服务业处。

（三）市统计局服务业处及相关处室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验收及汇总分析。结合各试点区总结报告，形成市级分试点任务总结报告，8月29日前报市统计局专项试点工作组。

六、试点研究的问题

（一）研究调查单位填报从事数字经济活动标识和相关营业收入的可行性。

（二）研究编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产品目录的必要性和方法。

（三）研究调查表设计的科学性、规范性。

附：1.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调查表

 2.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要求

附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７０３－２表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2〕65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２年１２月 |
| 单位详细名称： | 计量单位： | 千 元 |

|  |
| --- |
| 是否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相关活动 □（是填1，否填0） |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情况**（选１的法人单位填写）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1-6月 | 上年1-6月 |
| 甲 | 乙 | 1 | 2 |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 | 610 |  |  |
| 其中：数字产品制造 | 611 |  |  |
| 数字产品服务 | 612 |  |  |
| 数字技术应用 | 613 |  |  |
| 数字要素驱动 | 614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２０２２年 月 日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标星号行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2.本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及其分项的界定依据《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填报时请参见该分类 标准。3.审核关系：(1) 610=611+612+613+614 (2) 若“是否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相关活动”填“1”，则610≠0 |

附2

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要求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具体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和数字要素驱动业。依据《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分为四部分：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其中，数字产品制造业包括该分类中属于01大类的有关国民经济行业；数字产品服务业包括该分类中属于02大类的有关国民经济行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包括该分类中属于03大类的有关国民经济行业；数字要素驱动业包括该分类中属于04大类的有关国民经济行业。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 指从事属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关经济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

数字产品制造营业收入 指从事属于数字产品制造业有关经济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

数字产品服务营业收入 指从事属于数字产品服务业有关经济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

数字技术应用营业收入 指从事属于数字技术应用业有关经济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

数字要素驱动营业收入 指从事属于数字要素驱动业有关经济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

附件3

限额以下批零住餐单位商品零售类值

和网上零售情况调查试点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天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实施方案》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该实施细则。

一、试点目的

按照《天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实施方案》要求，试点开展限额以下批零住餐单位商品零售类值和网上零售情况调查，为国家制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贡献天津智慧，为我市优化地方普查方案做好充分准备。

二、试点内容

为研究消费领域商品分类消费情况，进一步加强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的新型消费统计监测，通过入户采集、自主填报等形式，在完成名录清整的基础上，重点测试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试点单位，在“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711-9表）中填报“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和商品分类零售额等指标；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试点单位，在“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711-9表）中填报“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等指标。

三、试点对象及分工

试点地区包括和平区和东丽区，每个区选取1个乡（镇、街道）开展试点调查工作，试点乡（镇、街道）选择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各20家左右法人单位。同时，每个区另选取2个乡（镇、街道），区内跨乡（镇、街道）调整补足法人单位数量，确保满足试点任务需要。

试点工作由市统计局贸易外经处牵头负责，网信办和普查中心配合实施。

四、组织实施及进度安排

（一）细则制定。按照《天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实施方案》，制定《限额以下批零住餐单位商品零售类值和网上零售情况调查试点实施细则》，报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同意后，印发实施。（2022年7月中上旬）

（二）试点培训。在全市开展统一试点培训的基础上，市统计局贸易外经处及相关处室，联合试点区共同组织开展对试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和程序培训。（2022年7月）

（三）名录清整。试点区利用部门资料进行名录清整，填报相关试点单位名录信息。（2022年7月-8月）

（四）数据采集。根据试点单位名录清整结果，开展调查登记工作，采集数据。（2022年7月-8月）

（五）数据处理。试点区对限额以下批零住餐单位数据采集阶段取得的试点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市统计局贸易外经处对调查数据进行审核验收及汇总。（2022年8月）

（六）试点总结。试点区围绕研究问题和实施情况，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区试点总结报告，经区专项试点工作小组审定后，于8月25日前报市统计局贸易外经处，8月29日前市统计局贸易外经处完成审核验收、汇总分析和试点总结，并报市统计局专项试点工作组。（2022年8月）

五、试点研究的问题

（一）研究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企业填报商品零售类值及网上零售相关指标的可行性。

（二）研究调查表设计的科学性、规范性。

附：1.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调查表

2.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要求附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７１１－９表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2〕65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期至： | ２０2２年１２月 |
| 单位详细名称：  | 计量单位： | 千 元 |
|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1-6月 |
| 甲 | 乙 |  |
| 商品购进额 | 01 |  |
| 商品销售额 | 02 |  |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 03 |  |
| 其中：零售额 | 04 |  |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 05 |  |
| 期末商品库存额 | 06 |  |
| 服务营业额 | 07 |  |
| **零售额(按商品分类填报)** | — | —— |
|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 0401 |  |
|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 0402 |  |
|  金银珠宝类 | 0403 |  |
|  化妆品及日用品类 | 0404 |  |
|  文化办公用品及体育娱乐用品类 | 0405 |  |
|  书报杂志、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 0406 |  |
|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 0407 |  |
|  中西药品类 | 0408 |  |
|  通讯器材类 | 0409 |  |
|  家具类 | 0410 |  |
|  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 0411 |  |
|  石油及制品类 | 0412 |  |
|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 0413 |  |
|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仅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报)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本年1-6月 |
| 甲 | 乙 |  |
| 营业额 | 08 |  |
| 其中：客房收入 | 09 |  |
|  餐费收入 | 10 |  |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 11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２０２２年 月 日 |
| 说明：1.填报范围：辖区内选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2.审核关系：(1)02≥03 (2)02≥04 (3)04≥05 (4)03≥05(5)04=0401+0402+…+0412+0413 (6)08≥09+10 (7)10≥11 |

附2

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要求

商品购进额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社会团体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6）期货交易商品。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期末商品库存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商品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

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则（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计算期末库存（对已记入购进尚未运到的商品，也可计算期末库存）；对于月终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入库商品，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计算期末库存；年度终了，凡已转入库存和已作销售的进口商品，属于国外以离岸价格成交、有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的，应先估计期末库存，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期末库存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时作减少期末库存，当加工商品收回时增加期末库存（包括商品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等）。

服务营业额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贸易经纪代理服务、拍卖服务、汽车维修和装饰服务、各种商务服务和商品代理、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场地和商品租赁、充电服务等。

商品分类　指根据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所进行的分类。通过对商品分类统计，反映市场对各类商品的需求情况。

 （1）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包括粮油食品、饮料及酒和烟草加工品。

 粮油食品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饮料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烟酒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3）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包括首饰，如项链、戒指、耳环、手镯、脚链、挂件、别针、发卡等，珠宝饰品，如宝（玉）石、宝（玉）石饰品、钻石镶嵌、珍珠镶嵌以及其他金银珠宝饰品等。

（4）化妆品及日用品类　包括化妆品及各种日用品。

化妆品指洁面乳、霜、香脂、乳液、润肤油、爽身粉、香粉（粉饼）、胭脂、唇膏、眼影、眉笔、指甲油、各种化妆盒、假发等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洗发香波、洗发膏、洗发精、浴液、剃须膏、发油、发露、发腊、发宝、营养发水、护发素、发胶、摩丝、各种染发剂等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花露水、腋下香、香水、防秃生发水、浓眉露、止痒水（粉）、祛斑霜、粉刺露、防晒剂、痒子粉（水）、减肥霜等美容美体用品；其他化妆用品。

日用品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其中，日用金属制品，包括精铝、铸铝、铝合金家用器皿，不锈钢制餐具，家用厨房用具及其他不锈钢制器皿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金属器皿；

日用搪瓷制品，包括单瓷、双瓷的面盆、口杯及其他搪瓷制品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搪瓷制品；

日用百货，包括如缝纫机、保温瓶、雨衣、理发用具、剃须刀具、火柴、打火机、电池、腰带、刀、剪、锁、钳、卫生纸、卫生巾等；

日用化工产品，包括洗涤用品、杀虫剂、花肥等；

燃气灶具，包括燃气热水器、各种灶具等；

照明器具，包括各种灯具、灯泡、灯管、手电筒等；

日用杂品，包括铁锅、笼屉、瓷碗、碟等餐具和炊事用具，竹、木、藤、柳编制品，炉子、烟筒和取暖设备等；

钟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的闹钟、挂钟、座钟等，表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手表、怀表、秒表、其他表、钟表零配件等，眼镜包括成品眼镜、眼镜架、眼镜片、眼镜毛坯、眼镜零配件等；

各种工艺品，包括雕塑工艺品、人造花卉工艺品、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抽纱工艺品等。其中，雕塑工艺品包括玉雕、牙雕、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画类工艺品等，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包括竹编工艺品、藤编工艺品、草编工艺品等；

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座车（无论是否装有发动机）、婴儿推车和手推车等及配件。

（5）文化办公用品及体育娱乐用品类　包括学习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文具、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碎纸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包括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平板电脑）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内存条、外置设备（显卡、声卡、光驱、刻录机等）、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U盘、空白光盘、磁带等），网络产品，如路由器、上网卡、交换机、网络盒子、网络配件等，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

体育用品包括球类、球类器材、体操运动器材、举重运动器材、田径运动器材、水上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射击、射箭、击剑器材、场地器材、航空、航海模型材料、运动保护用具、钓鱼用具等；

健身器材指各种用于达到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目的器材，包括侧重于肌肉训练的，如扩胸机、举重床、自重式健力器、哑铃组合架、坐式后拉器、卧式后屈腿训练器等；包括侧重于身体素质训练的，如跑步机、健步器、骑马机、滑雪器、健骑机等以及集消除疲劳、减肥健身为一体的各种按摩机（非电动）、健腹器等；

游艺器材包括游戏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儿童运动游艺器材等；

棋牌包括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克郎棋、军棋、跳棋、扑克牌、麻将牌等；

乐器包括中西乐器、电子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如钢琴、提琴、手风琴、吉他等；

照相器材及用品包括摄影用品、暗房用品、修相用品和其他照相器材。摄影用品，包括照相机、座机、外拍机、胶卷胶片、相纸、放大机、照相镜头、摄像灯具、照相零配件及其他摄影用品；暗房用品，包括上光机、反拍机、翻版机、冲片机等；修相用品，包括修相油、上光用品、修底版用具等；洗相药品，包括显影液、定影液等。

（6）书报杂志、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以及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等。

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Ｉ）、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

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不包括空白光盘（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及体育娱乐用品类”）。

（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其中，洗涤电器，包括洗衣机、甩干机等；

制冷电器，包括电冰箱、电冰柜、房间空调器等；

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

小家电，包括电熨斗、电风扇、电淋浴器（包括浴霸）、节能热水器等；

家用厨房电器具，包括食品加工机、抽排油烟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

家用保健电器，包括电取暖器、电动按摩器等；

音像器材，包括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收音机、幻灯机、组合音响、影碟机（LD、CD、VCD、DVD等）、专业音响器材、专业声像器材以及配件等，不包括照相器材及用具（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及体育娱乐用品类”）。

（8）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西药类　指以化学物质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化学药品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不包括化学试剂（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指以天然的活性物质群为原料，根据中医药典或处方生产或配置，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其中，中药材，指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养殖、采掘的可用于加工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物质，包括各种植物、动物、矿物等；

中药饮片，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中成药，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制剂，包括各种剂型（丸、散、膏、丹、胶、药酒、露、冲剂及改良剂型）的中成药。

（9）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10）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11）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包括五金电料和建筑及装潢材料。

五金电料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如各种榔头、钳子、扳手、锉刀、泥刀、自来水管、各种水龙头、暖气片、阀门、螺丝、螺母、水表、电表、插座、插头、开关、电线、铁丝、镇流器、灯架、灯罩等。

建筑及装潢材料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其中，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包括土砂石矿品、耐火土石开采及其初加工品、工艺美术品用非金属矿、石棉、工业原料用云母、石墨、石膏、工业原料滑石、滑石粉、金刚石、水晶、冰洲石、次土、膨润士及其初加工品、长石、叶腊石、蛭石、硅线石、凹凸奉石、海泡石、浮石、沸石、珍珠岩、霞石正方岩、刚玉、硅藻石、硅石灰石等；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括水泥、无熟料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砖、瓦、建筑砌砖、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用石材加工品、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压延玻璃、磨砂玻璃、喷花玻璃、中空玻璃、热反射玻璃、吸热玻璃、玻璃砖、泡沫玻璃、工业技术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石英玻璃及其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绝缘玻璃、玻璃保温容器（不包括日用玻璃保温容器，统计在“日用类”）、普通陶瓷制品（不包括陶瓷餐具，统计在“日用品类”）、工业陶瓷、高压绝缘子、低压绝缘子耐火材料制品、玻璃窑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碳化纤维、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云母制品、磨料和磨具、铸石、化学石膏、人造水晶、合成云母、人造金刚石、晶体材料、晶体镀膜材料等；

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2）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腊、专用腊、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腊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13）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

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费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客房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日期 指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附件4

优化单位清查方式（试行手机采集、电子证照扫码、自主填报、行业智能赋码）试点实施细则

为提升经济普查清查工作效率，测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拟增加的新调查方法和新调查技术的科学性。按照《天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实施方案》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该实施细则。

一、试点目的

测试组织相关部门审核清理其提供的单位信息、将建筑物信息采集作为独立阶段、使用多种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最后开展针对性的查疑补漏等新调查方法以及应用手机采集、电子证照扫码、自主填报、行业智能赋码等新技术的有效性和可行性，为制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做准备。

二、试点对象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较齐全、对试点内容具有代表性的原则，结合国家专项试点要求和我市特点，在滨海新区选取3个乡（镇、街道）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作为清查对象。

三、试点时间

试点时间为2022年6月至8月。

四、试点工作安排

专项试点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开展，市统计局普查中心牵头组织实施，相关处室协同配合，试点区具体实施试点任务，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筹备阶段（6月下旬-7月下旬）

1.确定试点乡（镇、街道）。试点区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国民经济行业较为齐全、具有代表性的3个乡（镇、街道）开展试点工作。

2.建立联络机制。市统计局普查中心选派3名业务骨干、市统计局相关专业处室选派1名业务骨干，试点区选派业务骨干（人数视情自行确定）为专项试点工作联络人，对应与3个试点乡（镇、街道）联络沟通并做好试点服务。

3.确定试点调查员。试点区依据试点乡（镇、街道）调查工作量和清查登记难易程度，确定足够数量的试点调查员。

4.组织业务培训。在全市开展统一试点培训的基础上，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及相关处室，联合试点区通过线下集中或线上视频的方式，对试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试点业务流程和软件程序等业务培训。

5.编制单位底册。试点区组织本地市场监管、民政、编办等部门，审核行政登记资料，清理已注销单位，标注经营状态异常的单位；协调税务部门提供税务登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以及纳税额、营业收入等纳税记录。统计部门依据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基本单位名录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字段，根据合并规则比对生成单位底册，并依据纳税额、营业收入等信息标注活跃单位。

6.数据采集设备准备。试点区组织准备移动采集设备，安装数据采集APP，加载底册和普查区地图。

7.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信息采集。普查区划分参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模式开展，在原有普查区界线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建筑物信息采集采取两种模式：第一种是将建筑物信息采集作为独立阶段，在入户清查前完成，试点调查员使用移动采集APP，实地采集普查区内全部建筑物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地址；第二种是将建筑物信息采集与入户清查同时进行。试点区分别在不同的乡（镇、街道）使用两种模式，并进行比较。

（二）实施阶段（7月下旬-8月下旬）

8.清查告知。试点区要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开展专项试点宣传活动，使试点对象知晓专项试点的意义及内容。对于试点自主填报的普查区，需要公布和宣传自主填报途径。

9.“地毯式”清查。试点调查员使用预先加载普查区地图（含普查区界线和建筑物信息）和单位底册的移动采集APP，在负责的普查区内进行“地毯式”单位清查。具体做法是：逐个建筑物开展清查，建筑物内发现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单位清查表”（721表），个体经营户填报“个体经营户清查表”（722表）。

试点乡（镇、街道）选择部分普查区，测试用自主填报替代“地毯式”清查，即通过公告、电话等形式，要求普查区内全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扫码、手机短信验证等方式登录自主填报平台，自主填报单位清查表（721表）或个体经营户清查表（722表），清查阶段其他流程不变。

10.补充调查。试点区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全程参与补充调查工作。针对底册中存在、“地毯式”清查未能找到的单位，通过公告督促、电话联系、部门协查等方式进行催报，设立集中填报登记点，要求未填报清查表的单位登记情况。对于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单位，应由试点调查员上门核实并填表；对于无固定场所、但有纳税记录的单位，允许将注册地视同其实际经营地，应同时提交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和在注册地纳税的证明材料。

11.查疑补漏。试点区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全程参与查疑补漏工作。对补充调查后底册中仍未填报的活跃单位，进行针对性查疑补漏，要求全部活跃单位必须在底册中填报核查情况，无经营活动的单位需填写情况说明。

12.电子证照扫码。试点调查员利用移动采集APP中的电子证照扫码功能，扫描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营业执照中的二维码，验证单位身份，获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登记信息。试点区探索通过扫描民政、编办等部门核发的单位证书的二维码，获取单位登记信息的可行性。

13.行业智能赋码。在单位清查阶段测试主要业务活动结构化填报和行业智能赋码。即在填报主要业务活动时，根据数据处理软件的提示，先输入调查对象主要产品或者服务对应的名词，再选择动词，自动生成完整的主要业务活动及对应的行业代码。对于非结构化的主要业务活动，由县级试点机构组织利用软件的行业智能赋码功能，辅助确定行业代码。

14.试点进程管控及审核验收。自清查登记开始，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及相关处室、试点区组织人员每天对清查进度进行监控，对清查数据边试点、边审核验收、边汇总分析、边梳理暴露的问题、边研究解决办法，推动各项试点任务按时完成。

（三）总结阶段（8月下旬）

15.试点区按照所列试点研究问题和试点实施情况，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试点总结报告，经区专项试点工作小组审定后，于8月25日前报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16.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按照所列试点研究问题和试点实施情况，结合试点区试点总结报告，形成市级分试点任务总结报告，8月29日前报市统计局专项试点工作组。

五、试点研究的问题

（一）研究市场监管、民政、编办等部门在向普查机构提供单位行政登记资料前，对本部门数据审核、清理注销单位、标注经营状态异常单位的可行性；协调税务部门提供纳税额、营业收入等单位具体纳税记录的可行性。

（二）研究建筑物信息采集是必须作为独立阶段开展，还是可以与清查入户登记同时进行。

（三）研究对“地毯式”清查难以发现的单位，如何用其他方式查找；对无固定经营场所、集群登记、一址多照等情况，提供统一的处理规定。

（四）研究利用纳税额、营业收入等信息进行查疑补漏的效果。

（五）分析自主填报的填报率和数据质量，评估大规模开展自主填报的可行性，以及现有技术手段能否有效验证调查对象身份。

（六）研究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实际效果。

（七）研究主要业务活动结构化填报和行业智能赋码辅助判断单位所属行业的有效性。

附：1.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示意表）

 2.试点表式

 3.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要求

附1

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

（示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名称 | 合并来源 | 单位类型 | 视同法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详细地址 | 区划代码 | 注册地址 | 注册地区划代码 | 市场监管年报地址 | 税务地址 | 长途区号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2…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区划代码：

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电话 | 分机号 | 移动电话 | 市场监管联系电话 | 市场监管年报联系电话 | 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 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 | 市场监管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 市场监管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 | 税务联系电话 | 主要业务活动1 | 主要业务活动2 | 主要业务活动3 | 行业代码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续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类型 | 名录库运营状态 | 一套表单位 | 四下样本单位 | 税务活跃 | 部门资料登记状态 | 市场监管年报经营状态 | 市场监管经营异常 | 市场监管违法失信 | 数据处理地代码 | 核查情况 | 核查情况备注 | 底册唯一标识码 |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说明：1.合并来源：可以有多个值，用分号隔开，包括：统计、市监、民政、编办、税务。

2.视同法人：1-是；0-否。

3.一套表单位：1-是；0-否。

4.四下样本单位：1-是；0-否。

5.税务活跃：1-是；0-否。

6.部门资料登记状态：根据市场监管、民政、编办的登记信息确定，1-正常；2-注销；3-吊销等其他非正常情况。

7.市场监管年报经营状态：根据市场监管年报信息确定，1-正常，2-非正常情况。

8.市场监管经营异常：1-是；0-否。

9.市场监管违法失信：1-是；0-否。

10.数据处理地代码：由统计机构根据名录库信息和部门资料信息确定。

11.核查情况：1-正常填表；
2-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活动；
3-已不再经营（关闭、破产、吊销、注销等）；
4-搬迁至本县（区）外（请将搬迁地址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5-搬迁至本县（区）其他乡（镇街道）（请将搬迁地址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6-找不到且无法电话联系；
7-不属于清查单位；
8-不配合未能填表；
9-其他情况（请将具体情况写在核查情况备注中）；
0-未调查。

12.底册唯一标识码：由单位清查软件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码。

附2

试点表式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 名 | 统计范围 | 数据时期和时点 |
| 721表 | 单位清查表 | 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其中，第11项由河北、四川、陕西非一套表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 时期指标为2022年1月1至2022年6月30日，时点指标为2022年6月30日。 |
| 722表 | 个体经营户清查表 | 辖区内全部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 | 同上 |

单位清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７2１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2〕65号 |
|  |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２年１２月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01 | 单位类型□1法人单位2产业活动单位（本部） （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3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 （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公司、分厂、分店、支所等） |
| 0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由普查机构填写统计用临时代码）□□□□□□□□□□□□□□□□□□ |
| 03 | 单位详细名称： |
| 0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05 |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当年注销 7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
| 06 |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请精确、具体地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详细地址，街(路)、门牌号例如：北京西路12号楼710房间）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 园区代码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 普查小区代码 □□□  |
| 07 |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建筑业单位必填，其他单位如与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一致的免填）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 |
| 08 |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非本地号码的，请填写长途区号）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
| 09 | 行业类别 （请先输入主要产品或者服务对应的名词，如“轮胎”，再选择相应的动词，如“制造”，程序将自动生成完整的主要业务活动“轮胎制造”及对应的行业代码“2911”。从事多种活动的，请按重要程度或者增加值比重依次填写1-3种活动）主要业务活动1 ；2 ；3 普查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10 |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
| 11 | 是否生产能源产品（如原煤、天然气、火力发电等）□（有填1，无填0）（如选1）原煤生产量： 吨 是否生产生石灰 □（有填1，无填0）（如选1）生石灰生产量： 吨（原煤、生石灰生产量填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产量数据）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２０２２年 月 日  |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其中，第11项由河北、广东、四川、陕西非一套表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2.本表中部分信息根据普查机构掌握的底册信息导入，部分信息通过电子证照扫码方式生成，调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核实修改。 |

个体经营户清查表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７2２表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22〕65号 |
|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２年１２月 |
| 01 | 个体经营户名称： |
| 02 | 有无营业执照？ □（有填1，无填0）如果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03 | 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 |
| 04 | 联系电话（手机）： □□□□□□□□□□□ |
| 05 | 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 □□□□□□□□□□□□ 普查小区代码 □□□ |
| 06 | 行业类别（请先输入主要产品或者服务对应的名词，如“饮料”，再选择相应的动词，如“批发”，程序将自动生成完整的主要业务活动“饮料批发”及对应的行业代码“512”）主要业务活动 普查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07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指2022年6月30日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如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 |
| 个体经营户受访人（签字）： 填表日期：２０２２ 年 　月 　日 说明：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 |

附3

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要求

单位类型 具体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按照《普查单位划分具体处理规定》进行填报，统计上视同法人单位选填“法人单位”。

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由两类产业活动单位组成，包括本部和分支机构。本部指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一般是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http://baike.baidu.com/view/309808.htm)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

（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9.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及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三部分：园区企业所属园区情况，属于试点园区的单位填写本项。园区是指依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与任务分工，通过公共管理赋予的、集中统一规划且具有一定经济社会功能的区域。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对固定管辖区域的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物流园区、文化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园区全称。列入园区单位名录的填报单位，该指标自动编写；未列入园区单位名录的填报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园区代码指按照《园区代码编制规则（试行）》自动编写的代码，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及区划代码。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2021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http://baike.baidu.com/view/811095.htm)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http://baike.baidu.com/view/1063044.htm%22%20%5Ct%20%22_blank)

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是否生产能源产品 指是否生产原煤、天然气、火力发电等产品，选填“是”的单位应继续填写原煤生产量。仅限部分试点地区非一套表工业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40%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40%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原煤产量的计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50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来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50毫米的矸石。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是否生产生石灰 指是否生产生石灰，选填“是”的单位应继续填写生石灰生产量。仅限部分试点地区非一套表工业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生石灰 以石灰石、白云石等为原料，经过高温煅烧后所得到的以氧化钙（CaO）为主要成分的产品。

生石灰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质量要求的生石灰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企业生产的全部生石灰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产成品）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中间产品），均应统计生产量。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